

关于管理人从业人员及其配偶参与 东方财富证券稳选1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情况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的有关规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向投资者进行披露，对该资产管理计划账户进行监控，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我司运作管理的“东方财富证券稳选1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2022年12月5日开放参与，本次开放期涉及我司1名从业人员参与，为该产品投资经理，于2022年12月8日确认参与份额为8,768.85份，占产品总份额的0.07%。

我司将按照监管规定对该资产管理计划账户进行监控，并及时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告。

特此公告。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8日

